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阿克苏公路管理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阿克苏市新宜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供应范围

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、卫生、质优的产品，包括超市经营的生鲜、洗化、食品、百货等各种商品。

二、商品价格

乙方供应的各种商品不高于当日超市销售价，供应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化。

三、商品质量

1.所有商品应质量优良、新鲜卫生、并符合国家标准，需要检验合格的应提供检验合格证书。

2.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，每月 10 日前对账，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后，甲方在 7 内转账给乙方。如果甲方一个月未按规定时间付款，乙方有权停止供货，同时按结款金额的 0.5%/天收取滞纳金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，因对方违约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六、其他

1.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本合同。

2.因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冲突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当面签署，各方签章后生效。

七、供货明细

菜籽油 62*65=4030 元

大米 138*65=8970 元

面粉 100*65=6500 元

合计：19500 元（壹万玖仟伍佰元整）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4 年 月 日

2024 年 月 日